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完成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建議出售BEST VOLUM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a)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限期。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Best Volume之任何股權。Best Volume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